

交易所要覽

文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版

交易所要覽(全一冊)

每部定價洋七角

編輯者

伊

蘭

印發
刷行
者兼

文上

海棋盤

局街

發行所

文上

海棋盤

局街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寧 廣州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營口 汕頭 福州 廈門 雲南
 徐州 西安 安慶 桂林 香港 東莞 貴陽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加坡

中華書局

交易所要覽目次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十年三月十日公布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公布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中國的交易所

馬寅初先生著

各國交易所事務之異同

曾蔭先生著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號
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商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交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

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

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

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後或赦免

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治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

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
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
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敕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